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4,673,264股(含本数),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969.1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一)影响分析的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底完成发行,完成发行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承诺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4,673,264股(含发行费用),且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969.15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00.54万元和5,742.93万元。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均以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计算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份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前	2025年/前	2026年/前	2026年/前
项目	2025年/前	2025年/前	2026年/前	2026年/前
期末总股本(万股)	414,040,000.00	414,577,547.00	414,577,547.00	540,259,811.00
每股11/2026年前半年度及前三季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前半年度	6,900.54	6,900.54	6,900.54	6,90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0.54	6,900.54	6,900.54	6,90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42.93	5,742.93	5,742.93	5,74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0.13
每股21/2026年前半年度及前三季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前半年度	6,900.54	6,900.54	6,900.54	6,90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0.54	6,900.54	6,900.54	6,90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42.93	5,742.93	5,742.93	5,74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5	0.15
每股31/2026年前半年度及前三季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前半年度	6,900.54	6,900.54	6,900.54	6,90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0.54	6,900.54	6,900.54	6,90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42.93	5,742.93	5,742.93	5,74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7	0.1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的长期效益要在建设期后期逐步体现,因而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章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承诺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SLM)增材制造设备,并提供3D打印材料、工艺及售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自主研发了增材制造设备数据管理系统和控制系统的全套软件系统,是国内唯一一家加钛合金自主开发增材制造工业软件、控制系统,并实现SLM设备和FUSIS设备产业化量产的企业,是全球少数同时具备3D打印设备、材料及软件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增材制造产业,销售规模位居全球前列,是我国工业增材制造设备龙头企业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布局,顺应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及盈利能力,增强对海内外客户及规模化需求的市场响应能力,促进设备与工艺协同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持续盈利能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增材制造应用领域,增强全产业链闭环,提升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研发与交付能力,在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完善各区域的业务服务网络,实现从市场拓展到交付的全流程本地化运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与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球市场拓展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承诺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过程中打造了一支跨学科、多专业、多学科的创新人才队伍,拥有涵盖内外设备、材料研发、设计、检测、检测等各环节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分设主要人才队伍,鼓励研发人员专注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和员工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培养了稳定的人才梯队,同时持续吸引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吸引高端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保障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及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2、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开展以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核心技术为核心的多位一体自主创新,建立了涵盖激光光源(SLM)制造技术、增材制造(SLS)技术、增材制造“设备—软件—材料—工艺—应用”全链条一体化自主技术体系,形成相关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将持续与开发新技术,将研发成果产业化,高价值技术,形成系列技术领先的金属和合金增材制造设备自主产品,并结合工艺验证技术与产品工艺持续优化,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五、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回报:

(一)积极拓展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行募投项目实施,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预期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2至3年的《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